

#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九二八號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創發社	副主	印發
人長	編	行
張：人	謝：長	公：編
潘：石	謝：長	公：編
文：春	關：共	刷：印
和：文	學：刷	系：學
明：春	學：刷	系：學
室：春	學：刷	系：學
系：春	學：刷	系：學
中：春	學：刷	系：學

## 大學生赴韓訪問團

### 歡迎同學報名甄選

#### 十六日以前至課外活動組報名

(本報訊)中華民國大學生赴韓訪問團將於十一月開始甄選。本校除由韓文系推薦兩名學生免試參加外，另有兩個名額可由同學參加甄選。甄選式為口試與筆試。

該訪問團定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四日至十三日，為期十天至韓國參觀訪問各大學、文教單位、韓國國軍、名勝古蹟並舉行青年座談會，交換反共意見。

訪問的經費臺北至漢城間往返機票及服裝費，由團員自行負擔，膳宿、交通等費用由韓國文教部提供。

參加甄選的同學除平日熱心社團活動表現優異外，尚需品學兼優、外語純熟、儀容端莊，尤其要有高度愛國熱忱、對反共理論能作講述宣傳者。

救國團甄選時間為十一月三日，方

## 請於近日軍訓抵免辦理

(本報訊)本報訊)教官室表示，大一同學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必須於近日軍訓抵免辦理。

(一)曾任國軍軍官或視同軍官職務及適任國軍預備軍官經核准退為備役者。(二)現任國軍軍官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大專

室表示，已報名參加六十八年自強活動國際事務研習會甄選的同學，請於本月廿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到教官室集合舉行測驗。

(本報訊)凡本校同學欲更正姓名、籍貫、年齡者，於十八日前，持戶籍謄本至註冊組王助教處辦理。

九月圖書目錄現已印妥公布(本報訊)本校圖書館九月份新編圖書書目已由該館印製完成。計有中文書一九五九冊，西文書八九一冊。

(本報特稿)風狂雨急，冬的脚步已披著威力踏上了華岡。對於老華岡人，這種「氣候」早已領教過了，只是對於剛步入華岡的新鮮人，或許一時還真有點招架不住呢？

怎麼樣才能安然的渡過岡上的寒冬呢？且聽記者慢慢道來。

### 風雨生信心！

先說吃飯吧！冬天到了，熱量尤其需要增加，同學頂著風雨下到校外餐廳，去回兩趟走下來，已是滿身濕透，何妨就近在學校餐廳解決「民生問題」呢！校內餐廳除學生第一餐廳(男生宿舍旁)外，還有大忠館的書城與實習餐廳。書城餐廳有客飯、快餐、自助餐，全餐供應，家政實習餐廳在大忠館。

### 華岡人更茁壯堅強

花個兩、三百元，買件堅固、耐用的雨衣，一勞永逸。據悉，目前大慈、大莊館雨衣出售的生意已應運而生，同學當可就地選件自己喜好的花色，以渡寒冬。

關於行的問題，在冬天，也是華岡人的一大困擾，校方鑒於此，已在各樓館間搭建天橋的地道，以利風雨時的交通。同學可多利用。

各樓館間的天橋路線如下：大成館三樓(大仁館二樓)大義館二樓(大義館四樓)圖書館四樓(二、三樓間)大功館(大莊館四樓)三樓可通女生宿舍。此外，由圖書館可經由地道到大忠館買書、吃飯、與購物。

松柏歷霜雪而彌勁，相信每一個華岡人都經得起岡上風雨的洗禮。風雨生信心，在經過風雨的洗禮後，當新的一季到來時，華岡人一定更堅強、更茁壯。

## 風雨故人來！

一生奉獻中國的，他雖已年屆八旬，但仍擔任美國「自由中國協會」主席，為中國事務而

忙碌，其熱愛中國的真摯感情，感人至深。上圖為周博士接受哲士前與創辦人一見如故，握手言歡之情景。下圖為與會人士合影。

(記者：程菁)

## 迎新晚會

(本報訊)同濟社定於(十三)日晚五時卅分起，假大恩館五〇一室舉行「同濟之夜」迎新聯誼晚會。

節目除邀請各社團表演外，另有「同濟巡迴表演」助興，此外尚有可口點心與換彩，新舊校友請準時參加。

(本報訊)化工系定於(十三)日晚七時，假大成館與中堂舉行迎新晚會，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

原訂於昨天舉行的「阿巴專集」草坪音響欣賞會，因雨延至今晚與化工系迎新晚會一起舉行。



(姜雪峰攝)

# 華岡學會工作綱要

張其昀

華岡與學，旨在為國樹人。華岡學會是中國文化學院每年畢業校友的總會，它是華岡學府造就人才成果的結晶。華岡學園四大機構，華岡學會居其一（其他為中國文化學院、中華學校友、華岡興業基金會），它是一個常設機構，經常做聯繫校友的工作，而與其他三個機構，有相輔相成、密切配合的關係。

華岡學會的工作，可分為下列四項，並舉辦每年華岡節一校友返校節。

一、會籍總錄

華岡學會總會設於華岡校本部，於國內各縣市及國外各重要地區設有分會，團結各地校友，與總會通訊聯繫，報告會務。每年六月底，各分會負責人須將會務作一簡報，寄至總會，由總會彙編為「華岡學會會務總錄」，以供覽觀，而資查攷。

「華岡會訊」半月刊是總會所編輯之期刊，有報導會務，溝通消息的作用。

二、名籍總錄

華岡學會總會於每年六月底編訂「華岡學會名籍總錄」一鉅冊，將歷年畢業校友之姓名、籍貫、性別、所系與級別、現職及通訊處，依其姓名筆劃編列之，每兩年出版一冊，另一年出版補編（新畢業校友），附校友更改通訊處，以期對華岡校友有全面的瞭解。

此外，中國文化學院各研究所各學系於每年六月底，分別編印新的概況，並附錄該所系歷年畢業同學與在校同學之通訊錄。此為「華岡學會名籍總錄」取材之主要根據。

華岡學會總會並可印行華岡校友分類名錄，例如博碩士名錄（含國內他校及國外所得之博士碩士）、大學教師名錄、中學教師名錄、政府機關公務員名錄、黨務機構職員名錄、民意代表名錄、法官與律師名錄、建築師與其他技師名錄、各金融與企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與一般職員名錄等，以事聯絡，或依需要舉行座談。

三、榮譽總錄

華岡學會總會對華岡校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每年所獲致之優異成績與其業績，經常擇要登錄於冊，並在華岡會訊隨時發表簡訊，於每年六月底，編成「華岡校友榮譽總錄」以通訊為之，以事鼓勵，而資推崇。

四、貢獻總錄

華岡學會提倡孝道，於華岡大忠館八樓建親恩閣，凡華岡人為紀念其先人與父母，得捐款新台幣一萬元，由華岡學會鑄成彩色瓷質畫像，永遠陳列於親恩閣中，每年清明節由華岡

同學會長恭祭，副會長陪祭，以昭鄭重。此項捐款，即作為華岡學會基金。

華岡校友基於愛校建校之熱忱，慷慨捐輸，及介紹捐款，或為建校基金，或為各種獎學金，均得依捐款獎勵辦法，或在建築物題名，或在獎學金上冠名，凡捐款額達五十萬元以上（含介紹捐款），均由華岡學會聘為華岡園董，以資永久紀念。

華岡興業基金會所屬之各企業單位，歡迎畢業校友投資，均按公司法組織，董監事會有權，總經理有能。各企業單位，人事財務，完全獨立，惟相互支援策應，並與各研究所各學系舉行建教合作，供應人才設備，引進最新技術，期能成為第一流之綜合企業機構。

以上畢業校友對母校經濟上之各種貢獻，於每年六月底由華岡學會編成「華岡校友貢獻總錄」，以資徵信。

五、華岡節——校友返校節

華岡學會定於每年十月份最後一次星期日（今年為十月廿九日），舉行華岡節校友返校節，全校各館各教室實驗室完全開放，在校同學並舉行園遊會歡迎校友返校。中午聚餐，頒發傑出校友獎狀及園董紀念獎章。晚間並由藝術科各學系舉行聯合表演，共慶良辰。

華岡學會會員之出版物，含專門著作與文藝創作等，以及會員在國內外大學所作之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均以其一冊陳列於中正圖書館校友著作陳列室中，是日開放，以供眾覽。

## 本校共同科作業規程

67.7.19 第七七二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日間部為使共同科便於與相關單位協同作業，相互支援，特訂定本作業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本院共同科管轄：國父思想、國文、英文、中國通史、中國現代史、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人文科學概論、哲學概論、人生哲學、中國文化概論、倫理學、理則學、憲法、國際關係等部定必修科目，及本院選開之華僑概論、台灣史、拉丁美洲概論、創智科學概論、蘇俄與匪情研究、國際政治、西班牙語文、應用文（公文處理）等廿餘類科大專學部基礎課程。

第三條：共同科（以下簡稱本科）之職責範圍及作業方式，悉依本規程條列事項為準，并對全院大專學部各學系（組）科必開或選開之共同科目課程教師予以適當之調配。

第二章 作業協同

第四條：對於部定必修基礎課程之調配作業，除密切配合教務處開課規定外，并與共同科目各類科課程相關學系協同之。

第五條：對於本院選開課程之作業，暫依本院六十七年六月二日院系字第一二一〇號函發佈之「共同科選開課程登記選修施行要點」辦理之。

第六條：本科對共同科目課程調配作業與有關單位協同之主要方法，係以排課名單及申請表格會簽行之，其須作繁複之意見具申事項，得簽請 創辦人、院長核示或召開協調會議商定之。

第七條：共同科目課程相關各學系概括：中文、英文、史學、哲學、法律、政治等系為課程調配作業相互協同支援單位。

第三章 對相關學系及行政人員排課原則

第八條：相關學系須兼佔共同科目之專任教師，排課原則為：每系不超過四人，每人不超過四節課為範圍，其佔課時間以不逾四學年為限。

第九條：對院屬行政單位有教師資格堪任共同科目人員（以與共同科目相關學系出身者為限），酌量排給義務課程時數。

第十條：作業協同過程有未盡妥適或不宜逕自裁決事項，得請示創辦人或院長核奪補救之。

第四章 與夜間部之配合

第十一條：本院日、夜間部具有行政職之專任教師（行政主管或系主任及一般人員），其應任教之義務課時數，由日、夜間部分別自行安排排課，但如其在日、夜兩部授課者，其鐘點得合併計算之，并以不超過規定鐘點為原則。

第十二條：一般教師（不兼行政職）在日夜兩部授課者，無論其為專任或兼任，授課鐘點各別計算，不得以兩部課時數拼湊專任，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創辦人或院長裁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為年資需求完整少數例外之專任教師，僅能在一部（日或夜間）排一學期課程者，短缺之另一學期課程，日夜間部協同配合酌予加排另一學期課程。

第五章 學部間相互支援

第十四條：各有關單位（本科與相關學系及夜間部）因事實需要，得相互推薦各職等教師，互為兼佔共同科目或專業科目之適當課程，藉相互對流以疏通單向擁塞之人事管道。

第十五條：非全校性，但為各學部（院）個別共同選修之課程（如法商學部之法學緒論、文學部之中國文學史等）其師資之供需，各學部可協同共同對策之。

第十六條：相互支援案作業以申請表簽會行之，對創辦人或院長交辦人事課案件，有關單位應合作解決。

第六章 課業考勤

第十七條：各級任課教師不得於授課中途私自轉讓他人代課，如不克繼續任教時，應按規定申請，由本科決定接替人選後報教務處備案。

第十八條：未依規定代課人員，不得申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逕支鐘點費。

第十九條：本系與教務處經常施行查堂，任課先生應以點名查考學生課業，以鑑定其品學優劣。